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64号

罪犯林福勇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6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福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，责令林福勇等四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162元，责令林福勇等四被告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17393元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字4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。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福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内累计获2614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98.91元，月均消费275.9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5.35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福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福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福勇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